

大山乡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1	就业 信息 服务	岗位 信息 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 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大山乡社 会保障服 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2		求职 信息 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 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大山乡社 会保障服 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3		职业 培训 信息 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 (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 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大山乡社 会保障服 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山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奖补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山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